

之不足？

18. 本市推行文化復興運動的具體作法如何？有何具體績效？有何缺失？今後如何擴大？加強其效果？

19. 九年國教制度實施後，國中學生的素質是否已成正比的提高？據大多數國中教師表示，國中學生成績普遍低落是否顯示國小階段的教學方法及效果有待加強，試問貴局曾否調查研究？

20. 職業學校評鑑辦理的情形如何？評鑑的標準及依據何在？評鑑後貴局有何獎優扶劣的具體計畫？

21. 職教合一的理想及目標辦理的情形如何？建教合作的績效何在？試問貴局曾否對就業市場及國家建設需要加以調查以定配合培植人才之計畫？

22. 本會一再建議將女師專修改為普通師專兼收男、女學生，以解決國小教師男、女不平衡的困窘，惟至今未見反應，試問貴局如何辦理此項建議？如此建議無法實現對日益嚴重的國小男、女教師不平衡問題，貴局有何具體解決辦法？

23. 對未立案之補習班貴局前曾利用學生全面清查，請問清查結果如何？貴局對這些未立案補習班如何處理？

24. 教育人才當不以地域為限，請問貴局有何加強省、市教育人才交流的計畫及步驟？有否困難？

25. 關於今年暑假公立高中聯考洩漏試題風波雖然事後以「見者有份」的和稀泥方式平息但留下的後遺症以及所暴露的種種問題，貴局長看法如何？有何對策改善和補救？

新聞處

1. 依貴處工作報告所載，貴處之工作似嫌消極，試問貴處有何積極主動加強新聞業務、宣傳業務的計畫或作法？

2. 新聞業務應是重在雙向溝通貴處職司新聞業務除宣導、宣傳外，試問貴處有何蒐集民意反映於市府以收雙方溝通目的之具體作法？曾否加以研究？

3. 貴處取締違禁書刊本(67)年度的績效如何？是否已達預期理想？試問貴處取締措施如何？有無困難如何解決？

鄉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開始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本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詳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無）會議紀錄確定。下面開始教育部門質詢，第一組有秦議員茂松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茂松：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

本教育質詢第一組有李德坤、林宏熙、葉有正、闕河源、方廖水蓮、羅世凱及本席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現在

先請教育局施局長先就第一題答覆。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

第一質詢組指教關於小學學生書包過重，可否考慮放學不帶書包回家的可行性。過去學生書包所以過重，主要是因為各科教科書之外，參考書籍太多，如果僅是部規定教科書，相信不會太重的，不過，目前學生書包確實重了些，因此教育部規定新的課業標準時，規定三年級以上的學生每週至少要有二十分鐘課業指導的時間，如果平分在每一天，一天平均有二十分鐘讓學生在學校做作業，學生不懂的還可以利用這個時間請教老師，那學生回家以後，課業的數量就減少很多。一、二年級的學生，平均一個星期才只有一至兩天上整天課，其餘都是上半年，如果學生放學回去都沒有作業，學生家長還不一定會同意呢！或許有的家長還要罵我們老師偷懶，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願意請教學生家長，也願意找一所學校試辦看看，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值得考慮的問題。

李議員德坤：

局長，關於學童放學不帶書包回家，歐美先進國家已經實行很久了，我想如果要採用意見調查的方式，所得的結果可能參差不一，局長能不能考慮選擇一、兩所學校或某幾個班級先行試辦，局長有沒有這項計畫？

施局長金池：

是的，可以試辦看看。

秦議員茂松：

局長既然也同意試辦，我想這個構想很好，記得這個問題以前我也談過，現在我可以再舉一個例子給局長參考，記得女師專附小的老校長退休後，曾經於民國五十九年在兒童福利中心辦幼稚園和托兒所，當初他辦的時候，一班學生不到五個人，有的家長將孩子送來後不到一個月就又離開，爲什麼呢？因爲這個幼稚園放學後沒有作業做，很多家長都不放心。但是到今天情況已經不同，而且這種現象在三年前就有，那就是兒童要進到這個幼稚園要排隊等候，有時要等一年以上，這又爲什麼呢？因爲小孩子到這個幼稚園之後，雖然回家沒有功課，但是小孩子學的比別的幼稚園多。因此，我想局長如果選擇某些學校或某些班級試辦，剛開始時可能會有阻力，家長可能無法接受，甚至學生本身都會感到不習慣，但是只要能將這些困難克服，相信以後情形會有不同。剛剛局長報告現在三年級以上已經每天實施課業指導二十分鐘，如果能將時間酌予延長，並擴及一、二年級，那學生功課都在學校做完，也就不帶書包回去了。

施局長金池：

將來我們也希望學生的功課都在學校做完，那他就不必帶書包回去。不過，有些書我們希望他能帶回去……

林議員安熙：

施局長，對不起，我們希望你能積極的選擇班級數少的學校馬上進行試驗，我記得以前我們私下也談過這個問題，當時你也認爲可以試辦，但是到現在仍然沒有下文，因此

我希望你能儘快的辦，讓學生回家之後，可以看看課外的讀物，如報章、雜誌和小說等，對他們知識的增加及作文能力的提高都有幫助的。

施局長金池：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外國的學校學生不帶書包回去，每一個學生都有一個櫃子供他們存放書包，但是我們這裏並沒有這種設備……

林議員宏熙：

施局長，那是學校管理和設備的問題，你們不妨試一試。我想現在國民經濟這麼發達，小偷對學生的書包不會有興趣的。我希望你們趕快試辦看看。

施局長金池：

是的，不過我剛才在補充說明時也報告過，學生不帶書包回家並不是完全不帶書，我們希望有助益的書，像中華兒童叢書等圖書館藏書，他們不妨帶回去閱讀。

林議員宏熙：

施局長，我看不一定要呆板的指定他們看什麼書，應該讓學生自由發展，我想你們不妨積極的倡導一下。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關於學生不帶書包回家，你有沒有魄力辦？

施局長金池：

我們可以試辦。

葉議員有正：

能不能做到？

施局長金池：

我們可以試辦，不過很多因素我們要考慮，譬如像剛才講的學校的管理及設備問題，同時我們也需要做家長意見調查。

葉議員有正：

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施局長金池：

我們總要有準備的時間，大概下學期可以找個學校試辦一下。

葉議員有正：

好的，謝謝你。

羅議員世凱：

施局長，你有決心要試驗一下，我很支持你，不過我有一些補充意見要提供給你作參考。第一個，剛剛談到設備及學校管理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很值得重視的問題，我們知道學校裏常有學生遺失手錶或其他值錢的東西，學校並沒有外人進入，那一定是學生自己拿的，這就牽涉校風的問題，因此，如果學生把書包放在學校，雖然有櫃子鎖到，但是如果發生遺失東西的情形，那就很遺憾，因此這一點局長要特別慎重考慮。第二點，我想所謂不帶書包回家，並不是一本書都不能帶，如果學生放學後真的無所事事，局長可能也會遭受批評，因此，是否可以由老師指定某些書籍由學生帶回家自習，這一點也一併提供給局長參考。

關於學校管理的問題，我也連帶提供一項意見給你參考。

關議員河源：

南港高工因為在路旁，每天早上都要由學生擔任交通指揮，但是只有學生指揮交通是不够的，一定要有教官配合才行，像昨天我要到議會之前在那裏等車，看到學生排隊等候過馬路，因為沒有教官指揮，只有學生指揮，許多騎重機車的就不聽指揮，學生也不能加以取締，對學生的生命安全威脅很大，因此如果需要由學生指揮交通的話，一定要有教官或教師配合才行。

施局長金池：

是的，這是應該的。

秦議員茂松：

局長，我們很感謝你，有這個魄力從下學期起開始試辦學生不帶書包回家。現在請你答覆第二題。我們臺北市從今年暑假開始開放五歲十一個月入學，而臺灣省則從五歲半開始入學，現在時代進步，孩童智慧開發較早，應該可以提早入學。我要請問局長，臺北市什麼時候可以實現五歲半入學？

施局長金池：

在說明這個之前，有一點我需要先澄清一下。所謂臺灣省學童五歲半可以入學，並非一律的，也是和我們臺北市一樣六歲入學，只是如果學區內學齡兒童的人數未及每班五十人或五十五人時，可以容納不是六歲的兒童入學，但是

最少不得低於五歲半，這是教育部早在民國四十二年就有規定的。我們臺北市因為學校面積小，人口增加很快，過去常有二部制教學存在，因此我們嚴格限到六歲入學。最近由於學校增建及教室增加的結果，這種情形已見緩和，因此今年我們讓學區內每班人數不足五十人的不及六歲兒童，能提早入學以補充缺額，總共有一、〇〇四人。明年我們考慮再稍提早，不過至少也要有五歲半，因為學生的學習準備狀態如果不足，將來所得的效果會不好，因此不能提得太早。總之，明年我們可以看學校缺額的情形，再與區公所密切協調，讓未及六歲的兒童能提早入學。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我請教你，目前學生能不能帶參考書到學校去？

施局長金池：

目前我們是禁止的，不過，所謂參考書要看它的定義如何，如果說是有益於學生的課外讀物，像中華兒童叢書等，我們是不禁止的，我們禁止的是像課本題解、參考大全等類的書籍。

葉議員有正：

爲什麼要禁止？

施局長金池：

因爲它對學生的學習有妨礙。

葉議員有正：

局長有沒有看過這些參考書的內容？

施局長金池：

看過。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我也看過，我認爲對學生是有益無害的。如果說要禁止學生看，那乾脆請新聞處禁止它出版和出售，既然准予出售，却又不准他們帶到學校去參考，這是不合道理的。

施局長金池：

那一類的參考書，將課本的作業全部作好，將來學生照抄就可以了，不必再思考，那會影響學生的學習。

葉議員有正：

局長報告說你們是禁止的，但是事實上幾幾乎每一個學生書包及抽屜內都有參考書，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

施局長金池：

我看很少，因爲我們有派督學到各學校去查。

葉議員有正：

抽查一點用都沒有，因爲督學到學校去之前，校方都已經知道，馬上要求學生收起參考書；或者明天教育局督學要到學校，校方馬上通知學生明天不准帶參考書，像這種情形，督學怎麼能抽查到什麼呢？

施局長金池：

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禁止，因爲這種書的字體太小，而且紙張品質也有關係，學生看這種參考書，會影響他們的視力。我想目前很多學生視力不好，看這種參考書是主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原則上我們還是要禁止。

葉議員有正：

如果依照施局長這種說法，那應該督促改良品質才對，而不是全面禁止帶參考書啊！

施局長金池：

不僅是品質的問題，另外一個主要的問題是它的編輯方式，它完全是照課本作業題的順序一一解答，學生一看，反正有答案可抄，既不聽老師講解，也不必思考，對教學效果有很大的妨碍。

葉議員有正：

局長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而事實上每個學生都有參考書，只是貴局查不到而已，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效果。

施局長金池：

如果學生家長准許學生在家使用參考書，那我們不反對，但是要讓學生帶到學校影響教學及學習效果，那我是反對的。

葉議員有正：

參考書有百分之九十九都不是學生家長要學生去買的，我也不知道到底什麼人要學生去買，我倒要請問局長，局長知不知道？

施局長金池：

過去我們也曾經考慮過，可能是學校老師向學生推薦的。

葉議員有正：

局長，老師要學生買參考書我是百分之百的贊成，因爲老師一定認爲對，認爲需要才會要學生去買，但是你們教育

局却禁止，我看家長、老師，甚至校長，還有我本人都贊成，只有你們教育局反對。

施局長金池：

我還是不能同意你的看法，我們還是要禁止，學生在家裏看我們不反對，但是却不能准學生帶到學校。

葉議員有正：

局長，禁止要有禁止的道理，你不能以參考書字體大小及學生不聽課為禁止的理由。

施局長金池：

不只是這個原因，最主要的是對整個教學效果有不良的影響。

葉議員有正：

局長，難道只有你認為對教學效果有影響，老師都不曉得嗎？

施局長金池：

我想他們不會不曉得。

葉議員有正：

對啊！那老師會要學生去買，就是老師不認為對學生有影響。

施局長金池：

如果有老師要學生買這種參考書，我們查到一定要處分，我們禁止的，老師怎麼能違反呢？

秦議員茂松：

局長，剛才葉議員的意見請局長多參考，不過我想強調一

句話，局長剛才一再說禁止學生帶參考書，我看局長可能有修正這句話的必要。

施局長金池：

那要看參考書的定義如何下……

秦議員茂松：

對，你們對參考書要有明確的解釋，不能一下公文就是禁止參考書，事實上我認為你們應該鼓勵學生多看參考書才對。

施局長金池：

好的，我們會改進，謝謝秦議員。

秦議員茂松：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三題和第四題。

林議員宏熙：

局長，在你未答覆第三題和第四題之前，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據說民權國小有一位主任，將兩個幼童帶到學校，寄在一年級的班上，因為幼童很小，無法掌握，終日哭啼啼，嚴重影響教學，而因為是主任的孩子，老師也不敢拒絕，因此弄得學生無法上課，經過家長向貴局反應，我不知道局長曉不曉得有這件事情？

施局長金池：

我在三天前不知道是從報紙看到或是看到檢舉信，當我知道這件事後，我馬上派人去調查，調查結果到現在還沒有送給我。……

林議員宏熙：

施局長，我想時間已經很久了，對學生上課影響實在很大，請施局長趕快查明清楚，儘快解決。

另外，本席有兩個有關南門國中的問題想請教局長，這兩個問題現在是已經解決了，學生家長也要求本席代表他們向局長致謝。然而由於這個問題，本席也願同時向局長提出建議。第一，國中係義務教育，雖然學生住在板橋，但是既然已經在南門國中唸了兩個學年，現在雖然因個人行為的緣故，學校要處分該學生，不過好像不應該以非學區住戶為由，要求學生離開而遷往板橋，結果學生不同意，你們竟然以開除為手段，站在義務教育的立場，這似乎不太好，這件事雖然經過本席出面後，你們已經解決了，但是我要請教局長，站在教育主管的立場，你的看法如何？能否加以改善？第二，該校有一位三年級學生，去年暑假在外面發生事情，經地檢處偵察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學校接到這個通知後，也是不分青紅皂白予以開除。我想該生發生事情既經地檢處以罪證不足不起訴，學校站在教育的立場，應該接受他，使他繼續完成學業，但是學校拒絕了，家長很急，一再託人向校方說情，而且據說教務主任將他帶到司令台，當眾揍他，最後又將他開除，我想這等於是一事兩罰，如果要打他，就應該讓他悔過向上的機會，否則就不應該再打他。是不是有這件事也請局長加以查明。總之，這件事雖然也已經解決了，但是站在教育的立場，好像不應該這樣處理，局長的看法如何，請你指教！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的看法如何？這件事對不對？

施局長金池：

我正要說明這件事。

葉議員有正：

我插一句話，我想教務主任太霸道了，既然已經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為什麼還要加以開除？蔣總統曾經指示我們，監獄受刑人並不是壞人，只是一時犯錯，受刑之後出獄，我們要以幫助才對，不應再歧視他們。我稟請問局長，到底依據什麼法令將經法院不起訴處分的學生開除的？

施局長金池：

林、葉兩位議員的看法完全正確，國民義務教育應該是國民都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不應該開除，也沒有開除的規定。這件事是這樣發生的，當時該生在校內有不良行為，使一位女生受了傷，學校在查問事情時就問他住在那裏，他自己回答說住在板橋，學校就告訴他，既然你住在板橋，你就應該回到你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去就讀才對，不應該在南門國中就讀的。那又為什麼會拖了兩個星期呢？因為當時九月底學校停課，校舍空出來讓部隊住……

林議員宏熙：

其實那並不是在九月底學校供部隊駐紮的時候發生的，施局長可能不太清楚，我再補充一下。施局長剛才說該生住在板橋，其實他拿出戶籍謄本，上面寫的清清楚楚，明明是龍山區的新安里，怎麼說是板橋呢？最可惡的是當學生

把戶籍謄本拿給那位教務主任看時，那位主任的態度非常惡劣，竟把那份戶籍謄本丟到一邊，同時把該生叫到司令台上揍他，並且罰他跪，這種種情形，都有目睹的學生到我我家告訴過我，你想這是一位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態度及作法嗎？爲了學校開除他，這位學生在外流浪了三個多星期，如果不是他找到我們議員，我們議員找到施局長，把這個問題解決，那這位學生將來的前途堪慮了，這後果實在很嚴重。因此，我很善意的向局長建議，今後類似的情形不要再發生，不能再有一下子就開除的情形。

施局長金池：

我要強調一點，目前法令絕對沒有開除學生的規定，學校絕對不能隨便開除學生。如果學生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也要等到其找到另外的學校後才能讓他離開，這是我們必須遵守的原則。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可不可以請南門國中的教務主任到教育審查會詳細報告一下打學生及開除學生的經過？可不可以？

施局長金池：

我想我們查過之後再向各位報告好吧？

秦議員茂松：

局長，本組時間不多，葉議員剛才的建議很好，這個問題不要再在這裏浪費時間，就請那位主任列席教育審查委員會報告詳細經過，這個問題就到此結束。下面就請施局長報告第二題和第十五題。

施局長金池：

關於國民小學教師編制的問題，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規定是每兩班三人爲度，也就是每一班一點五人，目前本市的情形，是三十六班以下的，每班一、五人，六班以下的，除了每班一·五人外，另外加校長和主任，……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如果照本市目前的情形，國中和國小剛好完全相反。依照國中行政組織準則第九條規定，國中教師每班係兩個人，九班以上的另外再增加，而國民小學是班數愈多，人數反而愈少。施局長，有很多人認爲國民義務是最基礎、最重要的，施局長不承認？

施局長金池：

我後面還沒有說明完……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我簡單請教你，你也簡單回答我一句。何時能達到這個標準。爲什麼不能達到這個標準？

施局長金池：

未能達到標準的原因很多，經費也是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不過我剛才沒有報告完的，自從國民小學採用新修訂的課程標準之後，老師的負擔比過去更增加了，因此我們正在與有關單位協調，希望本市能完全達到國民小學行政組織準則規定的標準。

秦議員茂松：

很謝謝局長有這樣的想法，不過我希望你們能積極去做，

因為實際上目前國小老師的負擔很重，幾幾乎每位老師排課都是最高時限，記得以前本會同仁也一再向貴局建議，但是貴局認為我們要與臺灣省一致，我想這個觀念要修正一下，要臺灣省追我們才對，不要老是我們等臺灣省，這是不對的，局長的看法怎樣？

施局長金池：

目前是臺灣省在追我們。

秦議員茂松：

我們跑快一點讓他追麼！

施局長金池：

現在三十六班以上已經跑到終點了。正因為新課程修正後老師的負擔加重，所以我們正在與有關單位協調，希望能達到這個標準。

秦議員茂松：

好，謝謝局長，希望你們積極一點。下面請施局長答覆第五題有關教師兼課四小時的問題。

施局長金池：

公教人員兼課以四小時為限，是依照教育部六十四年公布的一個解釋令而來，該令規定，中學老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如兼課又代課，合併不得超過九小時……

秦議員茂松：

我們不談代課，就談兼課。

施局長金池：

以四小時為限。

秦議員茂松：

是否包括公餘時間在內？

施局長金池：

公餘時間包括在內。教育部該解釋令後面有一句話，規定日夜併計。

方廖議員水蓮：

關於本組所提第七題……

羅議員世凱：

等一下，我要請教局長有關兼課四小時的規定。公教人員兼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當然是包括公務員及教員在內，我要請問局長，如果老師在補習班兼課四小時是不是可以。

施局長金池：

不可以。

羅議員世凱：

為什麼不可以？補習班也是兼課啊！

施局長金池：

補習班不能兼課。

羅議員世凱：

教育部令有沒有解釋是在學校兼課，補習班不可以？

施局長金池：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的命令……

羅議員世凱：

補習班也是教育機構啊！

施局長金池：

教育部所以這樣規定，是有多方面的用意的。如果老師到補習班去上課，那可能會帶學生到補習班或介紹學生到補習班，對教育風氣會有很大的影響，同時對學生的考核，難免會讓學生認為不公平……

羅議員世凱：

關於老師到補習班兼課是不是會引起其他問題，那是另一回事，我們不談。我現在要請教局長的是，既然准老師到其他學校兼課，爲什麼不准他們到補習班兼課？既然不准教師在補習班兼課，那我請教，公務人員能不能在補習班兼課？

施局長金池：

目前我們沒有限制。

羅議員世凱：

好，那譬如說你教育局局長到補習班兼課，會不會帶學生去？

施局長金池：

教育行政人員也不准在補習班兼課。

羅議員世凱：

我要強調一點，不管法律也好，命令也好，都要顧及公平的原則。既然不准老師在補習班兼課，爲什麼又准他們在其他學校兼課？既然學校可以兼，又爲什麼獨不准到補習班兼？我想除非你們將補習班關掉，否則實在沒有理由不准他們去兼課。你們又要求補習班要有合格的教師，不讓老師去兼課，那合格教師從何而來？所以，我希望你們論

法要公平！

施局長金池：

中央的行政命令我們是要遵守的。

羅議員世凱：

但是也應該顧及法的立場啊！我想將來我們審議補習班管理規則時，你會遭遇很大的困難。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剛才局長談到公教人員兼課的問題，在條文的解釋上可以從寬，也可以從嚴。當初你們教育人員要兼課，就從寬解釋上班時間兼課以四小時爲限；現在你們要從嚴解釋，則又解釋爲兼課四小時之限制包括公餘時間在內，解釋上沒有一定的標準，這是值得我們檢討的。第二，教師的待遇不高，生活清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一個家庭如果是女性當老師還好，如果是男性老師負擔家庭重責的，他花自己的勞力，用自己的專長去賺錢，這又有什麼不可以的？從社會的立場而言，教師貢獻他的心力給社會你要加以拒絕，那公餘時間你要他做什麼？第三，今年暑假，據報載臺灣省有老師賣牛肉麵，我請問局長，這算不算兼職？如果算，那時間要怎麼計算？像這種問題，教育局要如何處理？所以我想，對條文的解釋，不要說需要的時候就從寬，不需要的時候就從嚴，他們利用公餘時間以自己的專長貢獻給社會有什麼不好？局長，對於這一點你能不能簡單肯定的答覆一下。

施局長金池：

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兼課時間是以日夜間併計。

羅議員世凱：

局長，你說這是教育部的規定不錯，但是事實上不盡合理，我以數字比較給局長聽。現在中學專任導師，一個星期大約上十四至十六小時課，而公務人員一天上班八個小時，一個星期有六天，一個星期總共要上四十多個小時班，當然，老師除了上課之外又要改作業，輔導學生，但是縱使將這些加起來，一個星期總共也才不過二十多個小時至三十小時，現在你限制他們只能兼四個小時課是不是不近情理？如果他們爲了改善生活情況而要兼課，不要說四小時，就是兼十個小時也不爲過，我想局長應該向教育部好好爭取，這樣對老師們有很大的鼓舞作用。又像夜間部的老師，他們白天沒有事情做，兼幾個小時課又有什麼不可以呢？

秦議員茂松：

局長，利用公餘時間賣牛肉麵算不算兼職？

施局長金池：

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教人員是不可以兼營商業的。

秦議員茂松：

但是教育廳並沒有處分他們，而且還加以鼓勵呢！

施局長金池：

我不曉得教育廳是否鼓勵他，我想這是不可能的。如果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十六期

開個牛肉麵店，那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了，是不可以的。

葉議員有正：

公教人員不能兼營商業是不是？

施局長金池：

是。

葉議員有正：

假如他待遇不夠，是不是教育局要貼補他？

施局長金池：

我想待遇不够與這並無關係。

葉議員有正：

他們賣牛肉麵也是爲了生活啊！

施局長金池：

這是法律的問題，不能說我待遇不够，我就可以違反法令。

葉議員有正：

如果他向建設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那他違反那一條規定？

施局長金池：

我想縱使他未向建設局申領執照，但是他個人也應該考慮到師道尊嚴的問題，……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你可能講錯了，職業是沒有貴賤之分的，你怎麼可以說他賣牛肉麵就影響師道尊嚴呢？

施局長金池：

你講的是賣牛肉麵，也是做生意，我想老師做生意，那在學生的心目中作何感想呢？

葉議員有正：

施局長，那我請教你，像在美國，有很多留學生或大學生在端盤子做夥計，又要怎麼講呢？

施局長金池：

他並非當老師啊！

葉議員有正：

他也得到博士、碩士學位啊！

施局長金池：

不錯，職業是平等的，學生在課餘時間，只要不是違法，應該是不受限制的。

葉議員有正：

老師們也是課餘的時間啊！

施局長金池：

剛才羅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另外又有說明，其實老師的課並不只是這二十幾個小時……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追根究底，為什麼我們時常講師道衰微呢？我想原因就在這裏。施局長剛才也講，賣牛肉麵也是兼職，可是你們不取締，還要獎勵他，而老師們利用自己的專長去兼課，你們反而要取締，難道你們鼓勵老師們去做生意兼職嗎？這樣學生怎麼會尊重老師呢？

施局長金池：

那難道我們毫無限制的讓老師們在課餘的時間去兼課嗎？

秦議員茂松：

當然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在公餘時間，對教學沒有影響的情況之下，應該可以考慮放寬才對啊！

施局長金池：

我們所以訂為兼課四個小時，乃是考慮到對他的本職會不會有影響……

秦議員茂松：

好，既然你這樣講，那為什麼你上班時間可以准他兼課四小時，而下班之後反而不准呢？上班時間准他去兼課，對公務是不是會有影響？

施局長金池：

所謂四個小時，不一定是在白天啊！

秦議員茂松：

是的，不錯，但是如果他全部申請在白天兼課你還是要准啊！那不是可以准他白天兼課，却又不准在下班公餘之後兼課嗎？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慎重考慮。

施局長金池：

好的，我會再跟教育部繼續研究。

秦議員茂松：

我希望你們能儘快研究。下面方廖議員要請教局長有關第七題的問題。

方廖議員水蓮：

施局長，十月間娜拉颱風來襲時，貴局長對學生是否上課，作了模稜兩可的指示，學生家長一片指摘之聲，不知貴局長作何感想？今後有沒有改進措施？同時本席還要請教局長，目前本市還有二部制教學的有那些個學校？二年級以上是否還有二部制教學的情形存在？

施局長金池：

剛剛方廖議員提到颱風來襲時，我們的指示不够明確，因而在報紙上有很多指摘，我想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一下，同時也請各位提供一下高見，看今後我們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比較適當。第一點，我們作停課與否的指示，必須根據氣象局的氣象預測，因時要考慮到風力的大小，颱風的方向，登陸的地點，時間等等因素，十二日下午四時的氣象報告，說颱風會在當日晚上八點左右，在臺東登陸，臺北只是颱風邊緣，同時預測颱風在夜裏兩點左右過境，雖然根據這個預測，第二天不會有颱風，但是我們考慮到可能會下雨，因此，我們發出的指示非常明確，原則上是停課的，但是我不敢說各校一定非停課不行，因為有的地方可能雨量不大，不過，我們一再的告誡學生，如果遇到積水，千萬不要冒險涉水，同時，如果學生到學校，校方一定要做適當的處理，要看實際情形自行決定。這個情形可能有很多人不太瞭解，實際上第二天的情形是這樣的，氣象預測並沒有很正確的測出颱風的情形……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我打斷你的話，本組時間寶貴，如果局長再長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第十六期

大論的話，本組的時間就到了。局長剛才的說明是事實，我們也承認，但是，颱風不是今年才有，只不過今年大家反映較熱烈，所以局長才重視這個問題。過去的情形局長瞭解不瞭解？只要颱風來，教育局如果沒有明確的指示停課，全臺北市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學生要趕去學校，因為學生家長總是怕學生一天沒有去會趕不上學校的功課，但是往往學生到了學校後校方又要他回去。我們都不是氣象專家，當然無法很準確的預測颱風的動態，但是如果可以預見的情形，像這一次，在颱風前一天下午很多地方都已經淹水了，教育局就應該積極主動的指示停課，你們指令學生到校，又要各校自行決定是否上課，有的校長不住在學校附近，有的校長家裏雖有電話，但是可能颱風過後電路壞了，你要各校自行決定，校長沒來，沒有人能作主，學生徒勞往返沒關係，還增加安全上的問題。因此，我希望今後……

施局長金池：

我將剛才要說明的後半段說明一下……

秦議員茂松：

簡單一點，我們時間寶貴。

施局長金池：

好的，秦議員剛剛講下雨後臺北市有的地方積水，但是積水的只是局部地區，並沒有全面積水，那不是全面停課，這就是我們考慮的主要問題。

秦議員茂松：

八〇九

我承認你講的是事實，但在這種情形下，校長要處分了。

施局長金池：

怎麼校長要處分呢？

秦議員茂松：

校長爲什麼早一天不作決定呢？

施局長金池：

早一天下午沒有積水啊！

秦議員茂松：

怎麼沒有積水？早一天下午就積水了。總之，局長，我希望你對這個問題要特別重視一下。

羅議員世凱：

局長，我特別要建議你考慮一個問題，如果學校決定要上課，一班五十個學生中有十個因積水沒有來，那是不是還要上？

施局長金池：

要上。

羅議員世凱：

爲什麼要上？那沒有來的十個人怎麼辦？

施局長金池：

應該予以補救。

羅議員世凱：

局長，事實上學校不可能爲了這十個學生特別補課，這點你我大家都清楚。我想颱風來不是今年才有，過去常有學生到校再匆忙趕學生回去的情形，因此，我建議局長，

颱風警報氣象局是每兩個小時發布一次，當你們聽到颱風來襲的消息時，應該在前一天晚上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傳達是否停課的決定。

施局長金池：

現在的問題是，是否只要有颱風來，我們一律不考慮風向、風力大小，登陸時間、地點，一律停課？

羅議員世凱：

只要是有可能侵襲臺北，就要停止上課。

施局長金池：

那颱風有沒有可能侵襲臺北，我們要以什麼做依據呢？不是要以氣象局的報告？

羅議員世凱：

是的，當然是以氣象局的報告爲依據。

施局長金池：

經過我們檢討的結果，我們不能決定只要有颱風來就一律停課。

羅議員世凱：

局長，你要考慮到，有很多學生不一定住在學校附近，不能不提早對他們有所指示，難道你要等十分、二十分鐘前才決定是否停課？那學生如何事先得得到這個指示呢？

施局長金池：

我剛才有一段尚未說明，如果氣象預測颱風要經過臺北，那我們是全部停課的，如果氣象預測的結果，颱風並不經過臺北，而且在夜裏就過境，那我們就不得不慎重考慮。

因爲我所發布的消息，對臺北市的各級學校，包括大專在內，七十萬學生都有效，如果每個學生以五個小時計算，三百五十萬個課業小時的事，我們能毫不考慮的輕率下決定嗎？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我們總是希望你對這個問題要特別重視。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想請教……

方廖議員水蓮：

施局長，關於二部制教學，現在吳興國小二年級是否還是二部制？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施局長金池：

吳興國小現在不是二部制，是全日制，只不過因爲低年級功課較少，爲了充分應用教室，有的時間三個教室由四班學生共同使用。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現在請你答覆第八題。目前控告的風氣仍然盛行，尤其是教育單位似乎更爲嚴重，我想請教局長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過去貴局處理的情形又如何？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施局長金池：

我想首先我要澄清一件事情，是不是在所有的控告案件中，教育單位最多，風氣最盛，這並沒有確實的統計資料爲依據……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那我請教你，六十七年度內，貴局接到具名控告的案件有多少？

施局長金池：

我手上沒有資料，同時我們也沒有統計。

秦議員茂松：

好，我再請教局長，對於具名控告的案件，你們如何處理？

施局長金池：

要查。

秦議員茂松：

查的結果怎麼處理？

施局長金池：

查有問題的，我們依法處理。

秦議員茂松：

沒有問題的怎麼辦？

施局長金池：

沒有問題的，我們也要查是否污控濫告。

秦議員茂松：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建議局長，爲了防止、減少控告的案件，凡是具名控告的，一定要有結果，查有事實的，被控的一定要處分，查無實據的，控告的要受處分，如此才能遏止控告之風。否則，如果查無實據就不了了之，那只要一塊錢，一個電話就可以胡亂控告，這就無法遏止控告之風，今後施局長能不能做到？

施局長金池：

我們從過去一直是這樣做的。

秦議員茂松：

不錯，不過做得不徹底，我希望今後你們一定要徹底執行。

施局長金池：

我們完全接受秦議員的高見。

羅議員世凱：

局長，你剛才說控告之風不一定以教育單位最盛，這點我同意，但是此事牽涉到師道尊嚴的問題，一定要適當的加以遏止才行，這點請局長要慎重研究。

秦議員茂松：

局長，你很辛苦，我們沒有問到的請你用書面答覆。因為時間的關係，下面請新聞處朱處長接受質詢。

葉議員有正：

處長，剛才教育局施局長報告說參考書不准學生帶到學校去，我想請教處長，這種參考書是不是被列為違禁刊物？

新聞處朱處長育英：

參考書並非違禁刊物。

葉議員有正：

那爲什麼教育局禁止學生參考呢？

朱處長育英：

教育局是禁止學生使用，並沒有禁止出版這些參考書。

葉議員有正：

剛才教育局施局長報告說這種書的字體太小，紙質不好，像這種書是不是應該列爲禁止刊物？

朱處長育英：

依照法律，我們無法禁止。

葉議員有正：

你們無法禁止，那只有靠教育局禁止了！

朱處長育英：

是的。

羅議員世凱：

處長，現在請你答覆書面資料的第二題。新聞處主要的工
作，乃是在對本市的施政情形，很迅速很確實的傳達給市
民，讓市民瞭解臺北市政府的施政情形。但是，另一方面
，貴處有沒有積極主動的去蒐集民間的意見，以爲政府施
政的參考？

朱處長育英：

有的。我們有四個作法，第一是設立市政信箱，第二是設
立教授信箱，第三是與新生報合辦雙向交流，希望市民有
意見投向新生報，他們就會轉給我們。第四，我們自己的
出版品內附有回卡，以供市民提供意見。

羅議員世凱：

處長，我向你建議。新聞處的業務是弄得不錯了，但是除
了你剛才報告的四個作法以外，希望你能更積極、更主動
的深入民間去求取民意，然後很快的轉給有關單位參考。

朱處長育英：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我們願意而且也正往此方向努力。

秦議員茂松：

施局長，本組同仁還有意見想請教你，關於第十三題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公保的可行性，請你簡單的答覆。

施局長金池：

關於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公保範圍的問題，這並不是我們教育局的權責，不過我們曾經向有關單位反映過，至於講到可能性，那我不敢說。

羅議員世凱：

局長，你們建議了幾次？向那些單位建議？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施局長金池：

我們是循教育系統反映給教育部，然後再由教育部轉給有關單位。

羅議員世凱：

我希望你們能更積極的去爭取。同時，我請局長將你們建議的次數及建議的單位書面答覆我們，我們也好再幫你們去爭取。

施局長金池：

我們願意將羅議員的意見再反映上去。

主席：

謝謝施局長的答覆。沒來得及答覆的請於三天內改用書面答覆，現在開始休息十分鐘。

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間：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 新聞處

質詢議員：黃世溫時間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之良窳，關係國家、民族之決續，是故，國之基，民之脈之百年大計，其教育方針，教育思想，教育設施的均衡發展，再不得發生「偏差」或「落伍」。尤以教育行政，學校當局崗位之神聖職責者，更能堅守崇高美德，以「傳道、授業、解惑」為基，「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為礎，摒除私利，以教為榮，則我固有教育文化必能更發展、更進步。本席因時間所限，茲就教育方面議見摘要提出幾點請教局長：

一、道德教育——生活教育

1. 時下各級學校，仍然偏重於課業（升學傳授）而忽視了立身處世品德、倫理、道德教育，如何糾正？

2. 問題青少年、學生，因在學中，不能得到老師的「愛心」，如家境清寒、智力差、教師輕視等等，而影響了血氣方剛青少年的「自尊心」，造成了教育敗筆、社會暗流，如何補救？

二、授業教育——智育教育